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黃郁茹
電話：05-3620123#306
電子信箱：jhua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49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49402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移民署「107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，請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8年3月5日移署移字第10800328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奠基國家人才培育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三、因應各界反映，本次申請方式有重大調整，符合計畫規定者，將採不抽籤方式進行核發，申請類組如下：

(一)新住民子女：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學生助學金等四大類組。

(二)新住民：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學生助學金、證照獎勵金等三大類組。

四、計畫相關資訊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暫訂108年3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108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，若有更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請依限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 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 報名後，下載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格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親送或掛號寄至該署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徐永翰先生）彙辦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本計畫亦可至本縣教育資訊網—獎助學金專區 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 查詢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